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
聯絡人：聶志文

電話：(02)8512-6464

傳真：(02)89956425

信箱：dais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02005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004832_110D2003847-01.pdf、110D004832_110D2003848-01.pdf、
110D004832_110D2003849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一點附件一、
第十四點附件二及附件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一點附件一、
第十四點附件二及附件三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
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
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國家圖
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、國立交通大學
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、本
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各司處(含附件)

